

以此文件为准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3〕6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资金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23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请各县（区）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加强债券资金管理。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对应债券为2023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三期），10年期。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。

四、强化绩效管理。此次下达的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已通过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持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25号）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安排表



附件

**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
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
有效衔接资金) 安排表**

单位: 个、万元

县(区)名称	乡镇个数	2023 年合计安排	已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资金(地方政府一般债券)
江东新区	2	2864	0	2864
源城区	2	2864	2200	664
东源县	21	30072	23000	7072
和平县	17	24344	18700	5644
合计	42	60144	43900	16244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2 日印发